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首都师大党发〔2017〕22号

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首都师范大学舆情应急处置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：

《首都师范大学舆情应急处置管理规定》已经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184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年6月19日

首都师范大学舆情应急处置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校敏感和突发舆情（特别是网络舆情）的应对处置工作，建立健全舆情应对机制，有效引导舆论，妥善处置舆情，维护学校和谐稳定，为首都师范大学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舆情，特指可能或已经对我校形象产生影响的媒体（网络）负面报道和负面言论。舆情的处置与管理，是指对涉及我校各项工作的新闻报道或评论所引发的反应、言论、评论等综合舆论情况进行监测、研判、预警、处置和引导。

第三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要安排一名负责人分管舆情工作，配备一名政治素质高、责任心强、有一定写作能力的同志担任舆情信息员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预警机制，党委宣传部通过第三方全媒体舆情监测平台，及时搜索、发现舆情；各单位要畅通舆情报送渠道，争取第一时间发现舆情。

第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，涉事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分管校领导。同时，向党委宣传部报送信息。

第六条 建立突发事件舆情研判制度，突发事件和网络热点事件发生后，由分管领导和党委宣传部召集相关部门开展舆情研判，对事件性质、舆情走势、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及时准确地评估，研究制定相应的处置方案，报校党委讨论审定后实施。

第七条 已在市级以上引起广泛关注的重大事件和网络热点事件，应与市委宣传部、市网管办及时沟通，联合研判，需要市

网管办协调处理的网上信息，以书面报告，请求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。

第八条 舆论引导工作要按照“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、有效管理、正确引导”原则进行，需要组织舆论引导的，由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提供引导口径，并由党委宣传部组织舆论引导。

第九条 重大群体突发事件、敏感事件、网络舆情热点事件的报告、新闻通稿，须经主管校领导审批，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、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党委宣传部（学校新闻发言人）统一组织对外发布。

第十条 实行舆情处置与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将舆情处置纳入质量考核体系，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对迟报、瞒报和漏报舆情，失职、渎职、擅自发布虚假信息报道，导致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。

首都师范大学舆情应急处置流程

